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4〕97号

关于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道路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开平市人民政府三埠街道办事处：

我局已收到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道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请函、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水土保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道路工程位于开平市三埠新港临港产业园区内，该项目包含 2 条新建道路和 4 条改造道路。新建道路为通埠路北和兴港路（一标），全长共 820m：其中通埠路起点接环城公路，终点接兴港路；兴港路（一标）起点接通埠路北，终点接石海路。改造道路为 A、B 路和 C、D 路，全长共 1834.35m：其中 A 道路起点筋冲大道北侧，终点接 B 道路；B 道路起点为 A 道路，终点至罗赛洛（广东）有限公司；C 道路起点于 B 道路衔接，终点接现状桥梁；D 道路起点与东环路衔接，终点接现状桥梁。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44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3.98hm²，临时占地面积 0.46hm²。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2.62 万 m³；填方总量 5.48 万 m³；借方总量 2.86 万 m³，来自外购，无弃方。

本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8934.6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6415.95 万元，资金来源为开平市财政和国家专项债。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开工，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本方案属于补办方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原则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4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

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不设置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5%。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施工建设期各分区落实相应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危害。

（五）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26674.80 元。

本工程征占用土地面积为 44457.49 平方米，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1〕231 号），“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每平方米 0.6 元（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因此，本工程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44458.00 平方米，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6674.80 元。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项目法人单位是水土流的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任务分解落实到责任部门及各参建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应明确水土流失防治的职责，督促落实好防治措施。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知识培训，提高施工单和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

（二）制定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日常工作管理，明确水土保持目标、任务和要求，落实责任跟踪与

奖惩措施，形成工作制度，定期检查落实。

（三）强化施工期预防保护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时序安排上应充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严格控制好各阶段的施工用地范围，减少植被破坏和土地扰动面积，缩短地表的裸露时间。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迹地植被。

（四）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明确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项工程的划分，确保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根据建设进度及时做好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及单元工程的验收工作。

（五）水土保持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变更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六）项目在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前，你单位应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自主验收，并将验收材料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七）配合做好监督检查工作。我局对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你单位应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开平市水利局

2024年11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税务总局开平市税务局、广东翎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印发
